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
(更改附表：新西蘭)令》

說明摘要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
領事協定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
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
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第 3 條作出)

第十四條

有關遺產的職務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現
予更改，加入 —

“5. 新西蘭 《中華人民 2003 年 第 十 四
共和國和 10 月 26 日 (六)條”。
新西蘭領
事協定》

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(簡稱
《維約》)第五條第(七)款列明
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
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，保護
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。《維
約》並沒有就領事官員管理其國
民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，訂
定詳細的條文。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
改附表：新西蘭)令》把“新西
蘭”加入第 191 章的附表，訂明
新西蘭領事官員透過《協定》第
十四條第六款獲賦予的增補權
力，即在指明情況下，管理屬該
國國民的死者的財產。

六、如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
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境內臨時
逗留或過境時死亡，而其在接受
國又無親屬或代理人時，領事官
員有權立即臨時保管該國民隨
身攜帶的所有文件、錢款和個人
物品，以便轉交給該國民的遺產
繼承人、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被授
權接受這些物品的人。